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26民初907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肖淇胤与被告张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26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肖淇胤返还货款800元；二、被告张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肖淇胤支付赔偿金800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张艳负担。因原告肖淇胤同意由被告张艳径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本院向其退还，故被告张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案件受理费25元迳付给原告肖淇胤。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